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苏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第 3 次会议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截止到目前, 信永中和无被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冯光辉先生, 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8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 梁志刚先生, 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青女士, 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截止到目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无执业行为受到上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此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 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 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解、审查, 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 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 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